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本级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主要负责对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提前解除或延长强戒期限、所外就医的依法审批，负责组织全市戒毒人员的收容调遣，负责各戒毒所的执法管理、警戒护卫、生活卫生、财务装备及基本建设等相关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41.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8.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98.20	总计	60	3,198.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8.20	3,19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1.66	2,541.6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41.66	2,541.66						
20408	行政运行	1,312.00	1,312.00						
204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17	171.1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5.58	135.58						
20408	所政设施建设	220.75	220.75						
20408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02.16	70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16	144.16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1	26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1	261.6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7	163.97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4	9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3	18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3	187.73						
22102	住房公积金	132.93	132.93						
22102	提租补贴	28.54	28.54						
22102	购房补贴	26.26	2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8.20	1,968.54	1,22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1.66	1,312.00	1,229.6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41.66	1,312.00	1,229.66				
2040801	行政运行		1,312.00	1,312.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17		171.1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5.58		135.5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20.75		220.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02.16		70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6	1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1	26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1	26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7	16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4	9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3	18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3	18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3	13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	2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6	2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41.66	2,541.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20	20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61	26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73	187.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8.20	3,19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98.20	总计	64	3,198.20	3,198.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98.20	1,968.54	1,22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1.66	1,312.00	1,229.6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41.66	1,312.00	1,229.66	
2040801		行政运行	1,312.00	1,312.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17		171.1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5.58		135.5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20.75		220.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02.16		70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0	20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0	20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6	1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1	26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1	26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7	16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4	9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73	18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3	18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3	13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	2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6	2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5	310	资本性支出	5.47
3010	基本工资	208.30	3020	办公费	9.4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5.47
3010	津贴补贴	351.77	3020	印刷费	2.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477.94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23.65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78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20.96	3020	电费	32.76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1.04	3020	邮电费	1.2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0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64	3020	物业管理费	28.0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3021	差旅费	2.70			
3011	住房公积金	132.9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1.12	3021	维修（护）费	9.53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7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9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7.86	3021	培训费	2.00			
3030	退休费	1.32	3021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95.69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9.45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22.91	3022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69			
3030	奖励金	0.12	3022	福利费	11.84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6.83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			
人员经费合计			1,769.31	公用经费合计				19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0		11.03		11.03	0.17	11.20		11.03		11.03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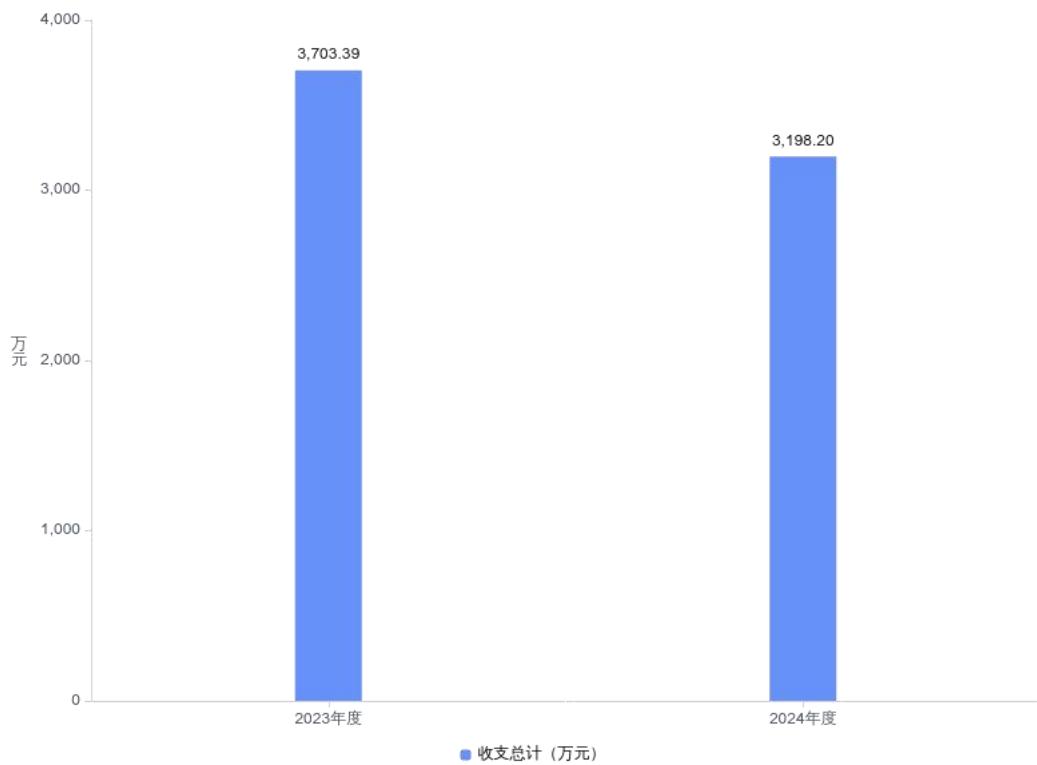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05.1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压减经费，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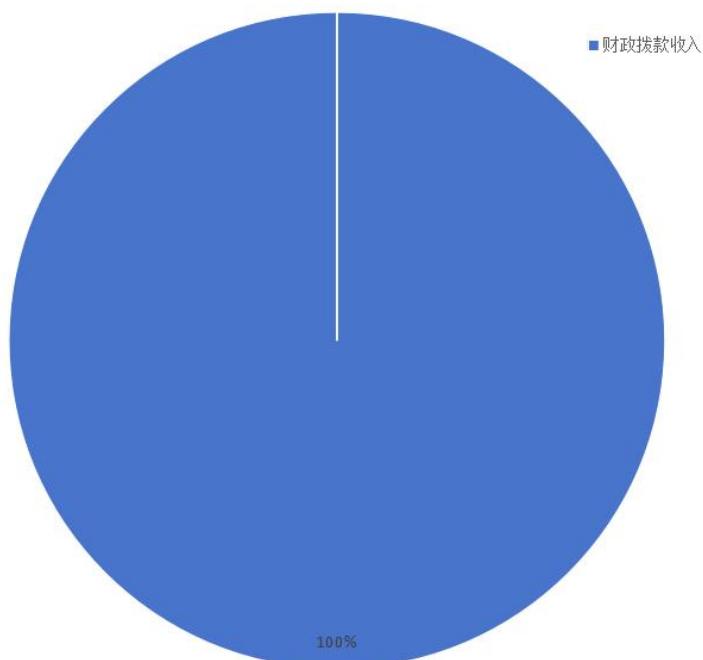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 54.36 万元，下降 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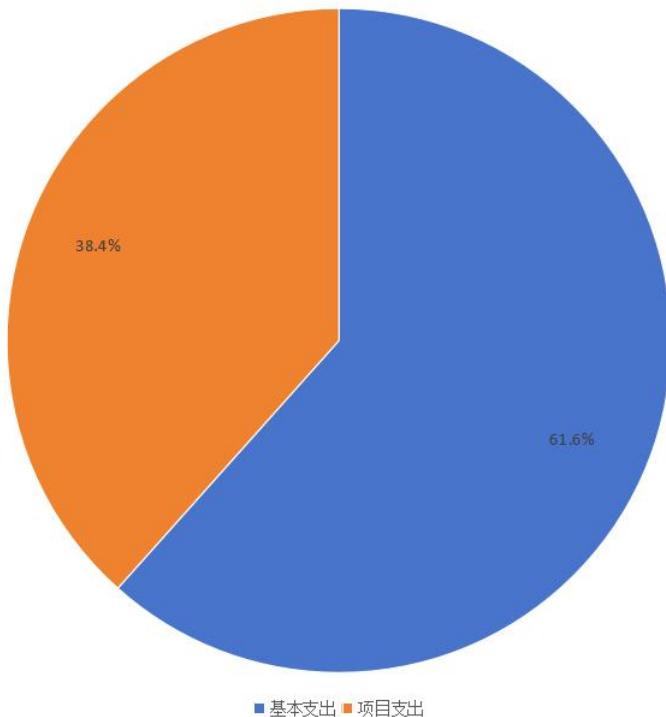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05.19 万元，下降 13.6%。其中：基本支出 1,96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6%；项目支出 1,22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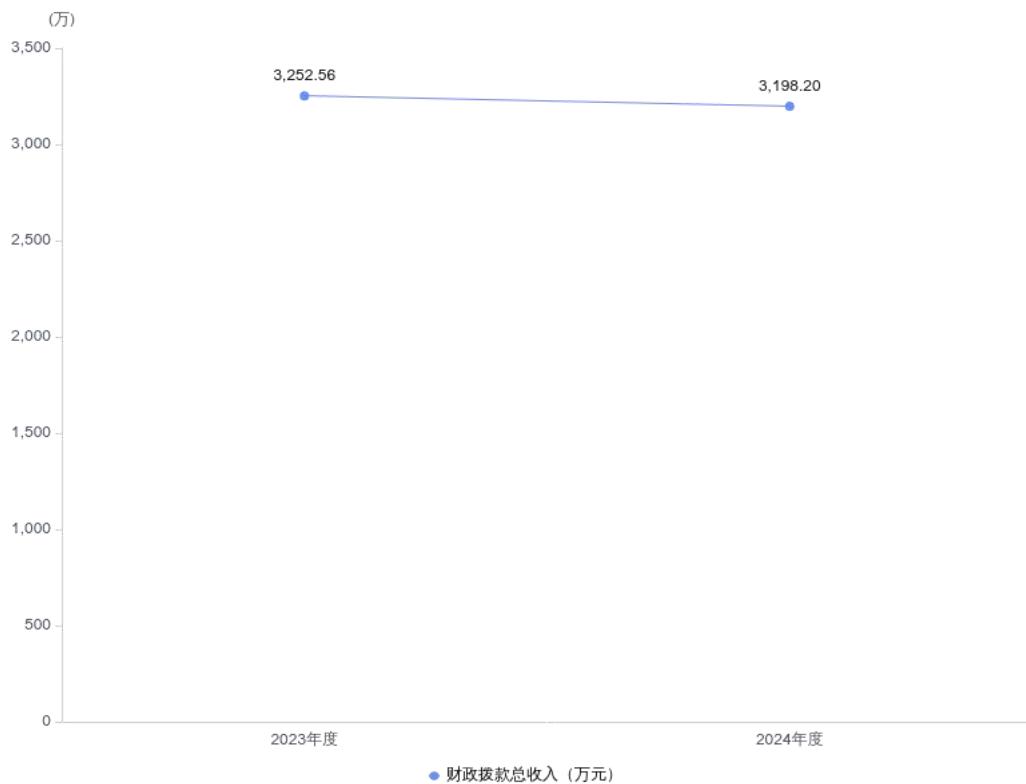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9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36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经费，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4.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经费，收支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36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经费，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541.67 万元，占 79.46%。主要是

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7.2 万元，占 6.48%。主要是用于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1.61 万元，占 8.18%。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7.73 万元，占 5.87%。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其中：基本支出 1,968.54 万元，项目支出 1,229.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技术装备维护、民警服装、所政设施维修、后勤服务、退役士兵安置等，主要成效是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费、教育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等规范使用，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容、治疗、康复、教育矫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实现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顺利康复回归社会，实现场所持续安全稳定，重点体现平安武汉、公共安全等综合治理社会效益。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力度不够，年终调减了相关指标。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3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5万元，支出决算为70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调减了相关指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3.71万元，支出决算为5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7.64万元，支出决算为9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8.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24.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调减了三公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24.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调减了指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0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和维护费用的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1.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调减了指标。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非同级机关单位，主要是开展戒毒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1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23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3.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共

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229.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9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 4 个一级项目。

1. 戒毒场所所政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75 万元，执行数为 22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戒毒场所所政设施维修项目、技术装备维护项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经费保障。本项目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无其他问题。

2. 戒毒所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17万元，执行数为17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安置的退役士兵、聘用的后勤人员提供经费保障，保障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菜品在风味稳定性与地域多样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时令菜品在新鲜度保障及烹饪火候控制上需重点关注。。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增加厨师培训频率，提升其烹饪技能与水平；同时优化菜品结构，提高菜谱更新频率并加强创意融合。

3. 强戒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58万元，执行数为135.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减少社会违法犯罪，实现平安武汉、公共安全等综合治理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满意度调查戒毒人员家属参与度不高，数据样本可能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丰富调查渠道，追踪未反馈群体，通过真实、全面的家属反馈，持续提升戒毒服务质量。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戒毒人员家属参与感与信任度。

4.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2.16万元，执行数为70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坚持安全稳定首责首位不动摇，持续做好“应收尽收”收治任务，深化巩固“两违品”清零和“无烟戒毒所”创建成果，全力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安全管理、疾病防控、规范执法、

安全生产、生活卫生安全等各项工作，推动“整治规范提升”专项活动在所内落地见效，进一步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重点做好所情研判、安全检查、现场管理、重点管控等工作的落细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戒毒医疗场所科室设置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场所缺乏功能用房。医疗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所内部分病号病情较为严重复杂，超出了所内医生的医治水平，远程医疗救治指导、专家到场所巡诊和医护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上述存在的问题会影响被保障人员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防范预防机制。做好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传染防范工作，增加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讲座次数，增强大众防范意识，强化防治责任，夯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杜绝场所内艾滋病、结核病的传播风险，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场所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二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一是继续为各强戒所提升医疗机构戒毒治理能力和医技水平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充分挖掘和发挥远程医疗平台效能，通过远程医疗平台，借助社会医院的资源，着力解决场所内医疗机构对疑难杂症诊断困难问题，努力提升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医疗设备效能。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B超、心电图、血细胞分析仪、X光机等医疗器械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医械和远程医疗系统在维护戒毒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上的独特作用。并积极探索检验、检查设备在

场所内的应用途径，实现所内完成病情的初筛和诊断，减少戒毒人员离所就医频次。三是继续引进专业医技人员和加强场所内医务工作者的培训。加强与相关医疗机构联系，通过推荐和招聘的方式，为场所内选派合适的影像技师、超声技师和其他方面的专业医技人员。选派场所内医务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及进修，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市戒毒保障所加大建章立制工作力度，加强执法制度保障。根据市局关于健全和完善戒毒系统各项工作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各项制度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为各所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2. 配备专业设备，建立专业机构，培养专业人才，深化专业分工，提升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水平，紧紧围绕实现统一戒毒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行要求，构建了区域分设、专业戒治、医教并重、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了工作标准、流程和制度更加完善、基层基础更加坚实、工作特色更加鲜明、戒毒工作质量更加优良的工作格局，同时细化配齐五大中心人员；强化教育矫治专业队伍培养；完善五大中心基础设施保障。

3. 利用省局内网平台，大力开展“智慧戒毒”创新工作，让“四期四区”数据在平台上流转。加速推进信息化技术与统一戒

毒模式的深度融合。

4. 按照省局“4+1+1+1”模式的要求，结合各所工作实际和民警值班情况，教育科以周为单位编制了各所的每日教育戒治活动安排，四个大队分时段使用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进行不同的教育戒治活动，合理调配资源，使上述三大中心得到充分使用，诊断评估中心和康复医疗中心严格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5. 坚持开放共治，准确把握和处理统一戒毒模式各要素及其关系，构建所内戒治和所外延伸帮扶一体化工作格局，提高戒毒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水平。从深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探索建立“衔接帮扶工作小组”，让“一延伸”真正延伸到位。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组织建设，做好“四大工程”

做好党建领航工程；做好从严治党工程；做好能力提升工程；
做好社区共建工程。

二、聚焦规范执行，严把“四大关口”

严把人员收治关口；严把财务管理关口；严把执法审批关口；
严把食品安全关口。

三、聚焦保障职能，提升“四大水平”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场所医疗安全水平；提升执法规
范水平；提升生卫管理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组织建设，做好“四大工程”	做好党建领航工程；做好从严治党工程；做好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社区共建工程	已完成
2	聚焦规范执行，严把“四大关口”	严把人员收治关口；严把财务管理关口；严把执法审批关口；严把食品安全关口	已完成
3	聚焦保障职能，提升“四大水平”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场所医疗安全水平；提升执法规范水平；提升生卫管理水平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

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各级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各级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政治、文化、技能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各级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用于生活区、教育矫治区和场所安防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各级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用于维护场所秩序和稳定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968.54		项目支出总额	1,229.6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3,198.20	3,198.20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落实新收强戒人员体检，实现所内戒断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 标 (8 分)	戒毒人员体 检率 (8 分)	100%	100%	8
		质量指 标 (6 分)	所内戒断率 (6 分)	100%	100%	6
		时效指 标 (6 分)	戒治措施落 实率 (6 分)	98%	100%	6
	效益指标 (16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8 分)	所内毒品危 害率 (8 分)	0%	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实现六无安全(8分)	0	0	8
	满意度指标(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4分)	≥95%	因性质的特殊性, 满意度调查戒毒人员家属参与度不高, 数据样本可能存在偏差。	2
年度目标2:(40分)		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戒毒人员脱逃、无所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毒品流入、无非正常死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0分)	戒毒人员脱逃率(10分)	0	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经费使用率(10分)	99.4%	100%	10
	效益指标(16分)	经济效益指标(6分)	依法依规戒毒人员应收尽收率(6分)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所内毒品危害率(5分)	0%	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实现六无安全(5分)	0	0	5
	满意度指标(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4分)	≥95%	因性质的特殊性, 满意度调查戒毒人员家属参与度不高, 数据样本可能存在偏差。	2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76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戒毒医疗场所科室设置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场所缺乏功能用房。医疗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所内部分病号病情较为严重复杂，超出了所内医生的医治水平，远程医疗救治指导、专家到场所巡诊和医护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上述问题会影响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p> <p>2. 因性质的特殊性，满意度调查戒毒人员家属参与度不高，数据样本可能存在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p>1. 健全防范预防机制。做好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传染防范工作，增加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讲座次数，增强大众防范意识，强化防治责任，夯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杜绝场所内艾滋病、结核病的传播风险，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场所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p> <p>2.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一是继续为各强戒所提升医疗机构戒毒治理能力和医技水平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充分挖掘和发挥远程医疗平台效能，通过远程医疗平台，借助社会医院的资源，着力解决场所内医疗机构对疑难杂症诊断困难问题，努力提升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医疗设备效能。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B超、心电图、血细胞分析仪、X光机等医疗器械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器械和远程医疗系统在维护戒毒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上的独特作用。并积极探索检验、检查设备在场所内的应用途径，实现所内完成病情的初筛和诊断，减少戒毒人员离所就医频次。三是继续引进专业医技人员和加强场所内医务工作者的培训。加强与相关医疗机构联系，通过推荐和招聘的方式，为场所内选派合适的影像技师、超声技师和其他方面的专业医技人员。选派场所内医务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及进修，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准。</p> <p>3. 丰富调查渠道，追踪未反馈群体，通过真实、全面的家属反馈，持续提升戒毒服务质量。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戒毒人员家属参与感与信任度。</p>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2.16	702.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 分)	民警服装采购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审计及绩效评价业务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全年合同及法律文书应审尽审率 (5 分)	100%	100%	5
			聘用辅助管理人员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6 分)	聘用医护人员完成率 (5 分)	100%	100%
	服装采购质量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	
	辅助管理人员经费保障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4 分)	各项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4 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 (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0≤成本节约率 (预算 702.16-决算 702.16)			5

			$\leq 5\%$	/702.16=0%	
效果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6分)	0%	0%	6
		戒毒人员脱逃率 (6分)	0%	0%	6
		所内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率 (6分)	0%	0%	6
		所内毒品流入发生率 (6分)	0%	0%	6
		所内非正常死亡人数 (6分)	0	0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分)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5分)	$\geq 98\%$	<98%	3
		辅助管理人员服务满意度 (5分)	$\geq 98\%$	$\geq 98\%$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戒毒医疗场所科室设置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场所缺乏功能用房。医疗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所内部分病号病情较为严重复杂，超出了所内医生的医治水平，远程医疗救治指导、专家到场所巡诊和医护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上述存在的问题会影响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健全防范预防机制。做好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传染防范工作，增加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讲座次数，增强大众防范意识，强化防治责任，夯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杜绝场所内艾滋病、结核病的传播风险，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场所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p> <p>2.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一是继续为各强戒所提升医疗机构戒毒治理能力和医技水平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充分挖掘和发挥远程医疗平台效能，通过远程医疗平台，借助社会医院的资源，着力解决场所内医疗机构对疑难杂症诊断困难问题，努力提升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医疗设备效能。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B超、心电图、血细胞分析仪、X光机等医疗器械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医械和远程医疗系统在维护戒毒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上的独特作用。并积极探索检验、检查设备在场所内的应用途径，实现所内完成病情的初筛和诊断，减少戒毒人员离所就医频次。三是继续引进专业医技人员和加强场所内医务工作者的培训。加强与相关医疗机构联系，通过推荐和招聘的方式，为场所内选派合适的影像技师、超声技师和其他方面的专业医技人员。选派场所内医务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及进修，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准。</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强戒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强戒人员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5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新收戒毒人员体检率 (5 分)	100%	100%	5
			各戒毒所食堂年保障戒毒人员就餐人次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戒毒人员所中和出所体检率 (4 分)	100%	100%	4
			戒毒人员团体心理辅导次数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戒毒人员健康课程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5 分)	戒毒人员认知教育活动开展次数完成率 (4 分)	100%	100%
	入所戒毒人员体检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经费拨付及时率 (5 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0≤成本节约率≤5%	0≤成本节约率≤5%	5

	效果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所内戒断率(20分)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 (20分)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20分)	95%	<95%	1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意度调查戒毒人员家属参与度不高，数据样本可能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丰富调查渠道，追踪未反馈群体，通过真实、全面的家属反馈，持续提升戒毒服务质量。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戒毒人员家属参与感与信任度。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戒毒所后勤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日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项目名称		戒毒所后勤服务				
主管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1.17	171.1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产出数量 (25 分)	聘请食堂服务人员人数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聘请物业卫生服务人员人数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食堂年保障就餐人次完成率 (5 分)	100%	100%	5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5 分)	100%	100%	5
			产出时效 (10 分)	后勤服务管理规范率 (5 分)	98%	98%
	食堂保障就餐及时率 (5 分)	100%		100%	5	
	退役士兵安置及时率 (5 分)	100%		100%	5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0≤成本节约率≤5%	(预算 171.17-决算 171.17)/171.17=0%		5

效果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15分)	0%	0%	15
		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15分)	0%	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分)	对食堂的满意度 (10分)	≥95%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菜品在风味稳定性与地域多样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时令菜品在新鲜度保障及烹饪火候控制上需重点关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可增加厨师培训频率，提升其烹饪技能与水平；同时优化菜品结构，提高菜谱更新频率并加强创意融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戒毒场所所政设施维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所政设施维修				
主管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完成率(15 分)	100%	100%	15
			云服务租赁项目完成率(15 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30 分)	核心节点机房(保障所机房)电源系统重大故障率(15 分)	0%	0%	15
	各系统综合故障时长率(15 分)		≤1%	≤1%	15	
	时效指标 (20 分)	安防信息化系统运行维保响应时间(10 分)	<30 分钟	<30 分钟	10	
		安防信息化系统运行维保处理时间(10 分)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 量指 标

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